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二名，分别为董事赵锐勇先生、马利清先生、贺梦凡先生、陈国祥先生、赵林中先生、俞锋先生、赵非凡先生、周亚敏女士、独立董事盛毅先生、武兴田先生、王良成先生、车磊先生，实际出席董事十二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通过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焦化”）99.80%股权（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或“标的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瑞华审字[2016]24030023 号）和圣达焦化 2015 年财务报表（瑞华审字[2016]24030027 号），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

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26,965.12	147,517.40	18.28%
资产净额	18,609.71	34,487.01	53.96%
营业收入	20,551.72	35,740.77	57.50%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的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出售的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德胜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议案》。

（一）方案概述

1、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0%股权；

交易方式：公司通过浙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以在浙交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

根据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确定为德胜集团，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3,000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根据浙交所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对方为德胜集团。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方式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圣达焦化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6,450.66 万元，公司所持有的 99.80%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6,417.76 万元。

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和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 股权在浙交所进行了公开挂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 股权在浙交所第三次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本次挂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浙交所发来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征集到基本具备受让资格的意向受让方 1 个，即德胜集团，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出售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开挂牌过程

1、公开挂牌程序

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在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拟出售资产，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在浙交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为提高处置效率，在首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公司可在不低于前述评估值 70% 的范围内逐次降价进行拍卖处置。如前述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条件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记录；

②承诺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③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④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⑤交易对方知悉本次挂牌标的的具体出售方式，知悉挂牌标的已经披露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现状及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不得因该等风险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⑥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如有）；

⑦本次交易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报名，且交易对方不得采用隐名委托方式参与举牌。

（2）交易对方同意与长城动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该生效条件包括：①本次交易及资产出售协议经长城动漫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②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如需）。

（3）本次交易中，任何取得圣达焦化 99.80%股权的股权受让方（包括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竞拍所确定的股权受让方和通过优先购买权所确定的股权受让方）在取得该等股权后，均应就取得该等股权时圣达焦化应付上市公司的全部债务做出承诺：自股权转让完成日（具体以工商变更为准）起 12 个月内由圣达焦化向上市公司清偿应付上市公司的所有债务，且股权受让方对该等债务的偿付负有连带赔偿责任，上市公司可优先要求股权受让方向上市公司清偿圣达焦化应付上市公司的该等债务。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开挂牌转让结果

2016 年 8 月 9 日和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在浙交所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公开挂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在浙交所第三次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不低于圣达焦化 99.80%股权对应价值的 70%（即人民币 11,492.43 万元），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本次

挂牌期满后，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收到浙交所发来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1个，即德胜集团，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标的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1、交易标的的过户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在德胜集团按约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前往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在德胜集团按约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德胜集团。

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产权交易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德胜集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德胜集团按照交易合同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德胜集团承担公司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公司如无正当理由未按交易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德胜集团有权解除交易合同，并要求公司按照交易合同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向德胜集团支付违约金。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德胜集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按照交易合同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德胜集团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交易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该报告书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德胜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详见《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瑞华审字[2016]24030027 号”

《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24030017 号”《专项审计报告》和“瑞华阅字[2016]24030004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根据自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2、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出售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进行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申报事项；

4、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

5、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批准后，办理后续有关审批、核准、备案、拟出售股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中同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定价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同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5、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按照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为 13,000.00 万元，不低于圣达焦化 99.80% 股权对应评估值的 70%（即人民币 11,492.43 万元），定价原则及定价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2，2-1-1306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议案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关停 60 万吨焦炭生产线后预提相关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26）。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